



报件编号:[ 浙批次A[2023]-001808 ]

#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

## “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”

报 件 名 称: 温州市本级2023年度计划第二十九  
批次建设用地

编制 机关(公 章):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 瞿自杰

编 制 时 间: 2023年12月28日



# 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温州市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批次名称		温州市本级2023年度计划第二十九批次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532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2.532
申请转用面积情况	地类 \ 权属	合计	国有土地转用	集体土地征收	集体土地转用
	总计	2.532	0	2.532	0
	(一) 农用地	2.532	0	2.532	0
	耕地	1.7469	0	1.7469	0
	其中				
	水田	1.7222	0	1.7222	0
	含永久基本农田	0	0	0	0
	(二) 未利用地	0	0	0	0
(三) 建设用地	0	0	0	0	
申请地块情况	编号	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	用地面积		规划用途
	1	灵昆街道D-14地块	1.4963		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、城镇道路用地
	2	灵昆街道昆先路四	0.7019		城镇道路用地
	3	瓯江口灵昆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设施昌绣地块一	0.3338		供电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
	4				
	5				
	6				
	7				
	8				
	9				
10					



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是		规划级别	市级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	补划耕地	1.7469		
土地利用计划安排情况						
计划层级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未利用地	
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						
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	2023	2.532	2.532	1.7469	0	
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1.7469	水田规模	1.7222	标准粮食产能	23583.15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330000202319385279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1.7469	水田规模	1.7222	标准粮食产能	23583.15
承诺补充	耕地数量		水田规模		标准粮食产能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	70.452	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			0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			2.532 公顷		
			其中 耕地 0 公顷						其中 耕地 1.7469 公顷		
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农用地 面积	其中 耕地	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农用地 面积	其中 耕地
									灵昆街道	4	2.532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未利用地转用面积			0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 批准未利用地 转用面积			0 公顷		
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未利用地面积		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未利用地面积	
备注											



县（市、区）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
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2.532公顷，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2.532公顷，征收2.532公顷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胡隆 <b>胡隆</b> 日期： 2023年12月29日
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2.532公顷，征收2.532公顷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<b>李无文</b> 李无文 日期： 2023年12月29日
备注	

填表责任人： 朱雨婷 **朱雨婷**

审核责任人： 胡晨亮 **胡晨亮**